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主管部门		安阳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86	年度资金总额:		510.86
		其中: 财政拨款		510.86	其中: 财政拨款		510.8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05年, 根据市委政府两办《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和防范“两抢一盗”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安办[2005]29号)的要求, 我市启动“科技创安工程”, 项目建设名称为“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 其中一期和二期建设完成监控前端178处, 三期建设完成监控前端703处, 目前共运行监控前端881处。原系统已连续使用7年, 目前系统仍处于在可用状态, 在新的“智慧视频云”系统投入使用前, 为防止我市出现无城市面视频监控系统的情况, 该项目有继续实施的必要性。我市2011年建设高清摄像头881个, 合同于2018年6月到期。该项目为合同到期后, 为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满足我市打防犯罪需要, 采购的后续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为1年。						
立项依据	市委政府两办《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和防范“两抢一盗”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安办[2005]29号), 《安阳市公安局第9次党委会纪要》, 安阳市公安局所需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依据《河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以及国家九部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 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的目标。城区按照每平方公里不少于6-10个摄像头的要求, 我市城区需规划建设30000个摄像头。我市仅于2011年规划建设881个高清摄像头, 摄像头数量相对较少, 覆盖密度低, 范围有限, 仍需不断缩小与规划数量的差距。原系统已连续使用7年, 目前系统仍处于在可用状态, 在新的“智慧视频云”系统投入使用前, 为防止我市出现无城市面视频监控系统的情况, 该项目有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计划	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2019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2020年为服务期。服务期满根据我市“智慧视频云”系统建设情况确定项目延续情况。项目中标价格为646.316万元, 采购服务期1年, 预计2019年年底可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计划使用2019年度资金支付首付款135.45万元, 剩余12个月租金510.86万元需在2020年预算安排。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项目主要包括881个摄像头的更新运维服务、执法视音频信息管理系统、人脸识别摄像机等内容。进一步提升我市打防犯罪、安保指挥、维稳处突、交通疏导、城市治理、服务民生等工作技术水平, 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项目主要包括881个摄像头的更新运维服务、执法视音频信息管理系统、人脸识别摄像机等内容。进一步提升我市打防犯罪、安保指挥、维稳处突、交通疏导、城市治理、服务民生等工作技术水平, 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区主要路口重点部位覆盖	110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市区主要路口重点部位覆盖	110平方公里
			建设高清摄像头数量	881个		建设高清摄像头数量	881个
		质量指标	系统终端在线率	≥90%	质量指标	系统终端在线率	≥90%
			系统终端完好率	≥95%		系统终端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时间	24小时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时间	24小时
			项目服务周期	12个月		项目服务周期	12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系统终端运行成本	510.86万元/12个月	成本指标	系统终端运行成本	510.86万元/12个月
			打击犯罪成本	减少30%		打击犯罪成本	减少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案事件下降率	≥5%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案事件下降率	≥5%
			交通事故经济损失下降	4%		交通事故经济损失下降	4%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案件发案	下降≤4%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案件发案	下降≤4%
治安防范水平			上升	治安防范水平		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0%	
		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0%		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驾驶员考务和考场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	安阳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39.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839.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要求,我市公安机关负责全市的驾驶员考试及驾驶证发放工作,该项预算用于支付2020年度我市驾驶员考试市区考场和各县考场的考务和工本支出。同时用于偿还拖欠各县2019年半年考务费584万元和偿还欠市区考场2019年全年购买服务费858万元。通过按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市区和各县考场费用,保障我市驾驶员考试工作的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1、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2、河南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3、考场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要求,我市公安机关负责全市的驾驶员考试及驾驶证发放工作,通过按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市区和各县考场费用,保障我市驾驶员考试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我局驾驶员考试收费收入按计划征收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1、2020年驾管收费(5500万)按30%返还市区考场和各县1650万,实际安排1400万元。 2、2021年除当年需支付的1890万元,还需偿还欠各县和市区考2019年和2020年欠款1659万元。实际需安排3549万元。 3、2022年以后每年支出约为1890万元左右。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要求,通过按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市区和各县考场费用,保障我市驾驶员考试工作的正常开展。				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要求,通过按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市区和各县考场费用,保障我市驾驶员考试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县(市)数	4个	数量指标	覆盖县(市)数	4个
			涉及考场数	6个		涉及考场数	6个
			年考试人员数	≥8万人(次)		年考试人员数	≥8万人(次)
			年驾驶证发证数	≥8万个		年驾驶证发证数	≥8万个
		质量指标	科目一考试合格率	>70%	质量指标	科目一考试合格率	>70%
			科目二考试合格率	>49%		科目二考试合格率	>49%
			科目三考试合格率	>56%		科目三考试合格率	>56%
			科目三文明常识合格率	>85%		科目三文明常识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驾驶员考试时间	长期	时效指标	驾驶员考试时间	2020年度
			个人考试周期	>45天		个人考试周期	>45天
	考试完领证时限		24小时内	考试完领证时限		24小时内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市区考场按考试收费额付费	29.99%	成本指标	市区考场按考试收费额付费	29.99%
			县(市)考场按考试收费额付费	30%		县(市)考场按考试收费额付费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均收费总额	≤60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年收费总额	≤5500万元
市区及各县考场收益年均			≤1800万元	市区及各县考场收益		≤14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驾驶员素质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驾驶员素质	得到提升	
		全市年均增加驾驶员	>8万人		全市当年增加驾驶员	>8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回访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回访满意率	>95%	
		回访满意度人数	≥10%		回访满意度人数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殷墟天眼及大殷墟技防运行服务费								
主管部门		安阳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殷墟技防建设专班）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29.88	年度资金总额:		1197.06			
		其中:财政拨款		3629.88	其中:财政拨款		1197.0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殷墟遗址保护,利用当前最先进安防技术和设备,立足于殷墟保护区地域环境特点、社会治安形势和文物盗窃发案特点等实际。综合利用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等技术设备,建设一套智能技防系统,将“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合一,建设国际领先、国内典范的殷墟文物遗址保护区智慧技防系统。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殷墟文物遗址保护工作水平,确保文物安全。								
立项依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8)15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审核意见书》(2018)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近年来,在利益驱使下,殷墟田野文物被盗案件频发,田野文物安全成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的薄弱环节,急需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目前,城市建成区技防设备覆盖面小,无法形成全域覆盖;已建视频监控设备老旧、画面不清、技术落后,无法满足当前文物安全保护的实战需求。造成田野文物被盗案件不能被及时发现,或时过境迁缺乏破案条件。因此,急需建设一套与殷墟文物保护特点相适应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项目实施计划		1、“天眼”技防系统项目,2019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五年购买服务,2020年至2024年为服务期,每年费用为1197.06万元,2020-2022年服务期费用3591.18万元,2023-2024年费用在下一个中期规划中安排。 2、大遗址技防项目于2019年完成建设,2021年需支付质保金38.7万元。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殷墟遗址保护的要求,立足于殷墟保护区地域环境特点、社会治安形势和文物盗窃发案特点等实际,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合一的殷墟文物遗址保护区智慧技防系统,打击殷墟田野文物被盗案件,满足当前文物安全保护的实战需求,提升殷墟文物遗址保护工作水平,确保文物安全。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殷墟遗址保护的要求,立足于殷墟保护区地域环境特点、社会治安形势和文物盗窃发案特点等实际,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合一的殷墟文物遗址保护区智慧技防系统,打击殷墟田野文物被盗案件,满足当前文物安全保护的实战需求,提升殷墟文物遗址保护工作水平,确保文物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殷墟遗址城市建成区覆盖		15.7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殷墟遗址城市建成区覆盖		15.7平方公里
				建设高清摄像头数量		1506个		建设高清摄像头数量		1506个
				建设人脸摄像头		354个		建设人脸摄像头		354个
			质量指标	系统终端在线率		≥90%	质量指标	系统终端在线率		≥90%
				系统终端完好率		≥95%		系统终端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全天候应用		24小时	时效指标	全天候应用		24小时
		项目服务周期		5年	项目服务周期			2020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打击犯罪成本		人工摸排线索支出减少30%	成本指标	打击犯罪成本		人工摸排线索支出减少30%
				天眼系统运行成本(五年)		59853220元		天眼系统2020年运行成本		119706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案事件下降率		≥5%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案事件下降率		≥5%
				投入防控工作警力		减少10%		投入防控工作警力		减少10%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和治安案件		下降≤5%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和治安案件		下降≤5%
		文物盗挖案件		下降	文物盗挖案件			下降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0%		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信息网络移动终端专项租赁及运维						
主管部门	安阳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通信)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部《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494号)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河南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建设应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公科信传[2018]94号)要求,我局于2018年12月完成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的更新工作,并按照省厅要求分别选择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服务商提供服务,服务合同期30个月,每个终端每月服务费226元,按市区公安机关2582人计算(含纪检组),每年需705万元费用。综合人员变动因素,每年预算确定为700万元。						
立项依据	1、根据公安部《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494号); 2、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河南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建设应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公科信传[2018]94号); 3、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签订的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公安部《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494号)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河南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建设应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公科信传[2018]94号)要求,全省必须于2018年4月底前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达到100%。当前公安工作正处于深化改革阶段,公安信息化深刻地改变着传统警务模式,公安移动业务的需求日趋旺盛。移动警务在指挥调度、巡逻盘查、执法办案、交通管理等业务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2018年底我省原有的老移动警务平台关闭,老移动警务终端停止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期为30个月,从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为服务期,服务期间按每个终端每月226元支付费用,每月约58.35万元,全年需700万元。因2020年预算仅安排500万元,缺口200万元安排到2021年预算内。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在我省公安机关启用新一代警务通平台后,为符合新一代警务移动通讯技术要求,我市公安机关于2019年起更换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新一代公安专网移动终端用于解决公安机关民警离开单位开展公务和办案进行信息采集,核查、办案等内网服务需要。有效服务公安机关指挥调度、巡逻盘查、执法办案、交通管理等业务开展。			在我省公安机关启用新一代警务通平台后,为符合新一代警务移动通讯技术要求,新一代公安专网移动终端用于解决公安机关民警离开单位开展公安机关指挥调度、巡逻盘查、执法办案、交通管理等业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移动警务终端数	≤2582个	数量指标	配备移动警务终端数	≤2582个
			配发人员数	≤2582人		配发人员数	≤2582人
			运营商	3家		运营商	3家
		质量指标	欠费后的不停机保护率	100%	质量指标	欠费后的不停机保护率	100%
			移动终端双系统运行率	100%		移动终端双系统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服务期	30个月	时效指标	系统服务期	12个月
	费用支付周期		3个月	费用支付周期		3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合同期预算	1750.6万元	成本指标	当年安排预算	500万元
			移动终端付费标准	226元/月/户		移动终端付费标准	226元/月/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安机关用户覆盖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公安机关用户覆盖率	100%
			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系统运行	得到保障		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系统运行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	得到提高	
	指挥通信及移动警务水平	得到加强	指挥通信及移动警务水平		得到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动终端用用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动终端用用户满意度	>90%	
		用户投诉率	<10%		用户投诉率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车管证照工本费						
主管部门	安阳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车管业务是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放管服”工作要求简化办事手续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效率,为保障车管正常工作,安排专项资金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车管档案实行电子化,方便群众办理转移登记等业务,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查验工作的通知》、《机动车查验监管及查验智能终端系统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建设现代化、规范化的机动车查验区信息系统,根据机动车号牌政府采购中标记录,需安排号牌款。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安阳市公安局车管所是全国一等车管所,车管业务是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放管服”工作要求简化办事手续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效率,车管证照工本费中安排了车管证照工本费及欠款,电子档案系统建设,车管查验区系统建设,方便群众办理车管业务,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						
项目实施计划	(1)车管证照工本费,机动车号牌款按照2018年政府采购招标单价及车管机动车业务量计算,预测2020年需要资金400万元,偿还以前年度号牌款250万元,合计650万元。(2)车管所电子档案系统建设,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车管档案实行电子化,方便群众办理转移登记等业务,初步预算资金100万元。(3)机动车查验信息系统建设,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查验工作的通知》、《机动车查验监管及查验智能终端系统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建设现代化、规范化的机动车查验区信息系统,方便群众办理车管业务,提高办事效率,初步预算资金50万元。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安阳市公安局车管所是全国一等车管所,车管业务是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放管服”工作要求简化办事手续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效率,车管证照工本费中安排了电子档案和查验区系统建设,就是为了方便群众办理车管业务,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			安阳市公安局车管所是全国一等车管所,车管业务是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放管服”工作要求简化办事手续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效率,车管证照工本费中安排了电子档案和查验区系统建设,就是为了方便群众办理车管业务,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号牌数量	141万副	数量指标	机动车号牌数量	141万副
			车管档案数量	90万份		车管档案数量	90万份
			查验信息系统服务器	20台		查验信息系统服务器	20台
		质量指标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GA801-2019	100%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GA801-2019	100%符合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4	100%符合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4	100%符合标准
			车管档案电子化率	100%		车管档案电子化率	100%
		时效指标	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率	100%	时效指标	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率	100%
			查验区信息化系统建设时间	2020年		查验区信息化系统建设时间	2020年
			车管电子档案建设时间	2020年		车管电子档案建设时间	2020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机动车号牌款及欠款	650万元	成本指标	机动车号牌款及欠款	650万元
			电子档案系统建设	100万元		电子档案系统建设	100万元
			机动车查验信息系统	50万元		机动车查验信息系统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动车号牌领取时间缩短	缩短70%	经济效益指标	机动车号牌领取时间缩短	缩短70%
			机动车查验时间缩短	缩短60%		机动车查验时间缩短	缩短60%
档案转移等业务办理时间缩短			缩短50%	档案转移等业务办理时间缩短		缩短50%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登记业务效率提高	提高60%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登记业务效率提高	提高60%	
		机动车每天查验数量提高	提高70%		机动车每天查验数量提高	提高70%	
		车管档案查询效率	提高80%		车管档案查询效率	提高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下降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下降30%	
		群众满意度	提高40%		群众满意度	提高40%	
		群众办事时间缩短	提高50%		群众办事时间缩短	提高5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购置和清偿						
主管部门	安阳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交警支队担负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工作,为提高道路管理水平 and 能力,需要采购执法执勤装备及交通科技产品等,为安阳市创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立项依据	交警支队为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创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环境,购置执法执勤装备,用现代化装备弥补警力不足的现实,真正做到保畅通降事故,为安阳市创造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安排部分资金支付以前年度购置的先进装备设备欠款,按照合同进行支付,防止被起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交警支队为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创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环境,购置执法执勤装备,用现代化装备弥补警力不足的现实,真正做到保畅通降事故,为安阳市创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安排部分资金支付以前年度购置的先进装备设备欠款,按照合同进行支付,防止被起诉。						
项目实施计划	(1)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项目2017年政府招标采购,截止目前尚有未支付合同款188万元,安排100万元;(2)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2018年之前支队从公安部集采平台采购一批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2018年又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一批,截止目前尚有未支付184万元,安排61万元;(3)电子警察质保金19万元;(4)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按照《公安【2017】36号文件要求,安阳作为首批10个试点城市之一,需要建设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预算资金70万元;(5)车驾管业务综合监管系统经政府采购后2020年度支付服务费40万元;(6)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100万元,2020年拟购置10台执法执勤车辆;(7)12123语音平台省厅招标采购项目资金50万元;(8)民警及辅警被装购置60万元。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交警支队担负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工作,为提高道路管理水平 and 能力,需要采购执法执勤装备及交通科技产品等,为安阳市创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交警支队担负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工作,为提高道路管理水平 and 能力,需要采购执法执勤装备及交通科技产品等,为安阳市创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量	10辆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量	10辆
			辅警服装购置人数	600人		辅警服装购置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交通指挥平台全省对接	100%对接	质量指标	交通指挥平台全省对接	100%对接
			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	100%符合国家标准		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	100%符合国家标准
			欠款清偿率	90%		欠款清偿率	90%
		时效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时间	2020年	时效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时间	2020年
	辅警服装购置时间		2020年	辅警服装购置时间		2020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清偿欠款	350万元	成本指标	清偿欠款	350万元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100万元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指挥平台网络会议减少会议费成本	1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指挥平台网络会议减少会议费成本	15万元
			车辆购置减少维修成本	20万元		车辆购置减少维修成本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出警时间缩短	缩短20%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出警时间缩短
	街面见警率提高			提高15%	街面见警率提高		提高15%
	执法规范化提高			提高30%	执法规范化提高		提高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下降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下降25%	
		群众满意度	提高30%		群众满意度	提高30%	
		中标企业满意度	提高80%		中标企业满意度	提高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购置车管所业务用房项目						
主管部门	安阳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安阳市公安局车管所是全国一等车管所,车管业务是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解决车管所办公用房问题,经发改委立项,建设安阳市公安局机动车业务用房和超分驾驶人教育用房。						
立项依据	安阳市公安局车管所是全国一等车管所,车管驾管业务是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保障车管正常运行,根据安阳市发改委《关于安阳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12】460号)、《关于安阳市公安局超分驾驶人教育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13】163号)文件要求,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用房建设。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安阳市公安局车管所是全国一等车管所,车管业务是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解决车管所办公用房问题,经发改委立项,建设安阳市公安局机动车业务用房和超分驾驶人教育用房,提高了安阳市车管所的整体形象和硬件水平,方便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						
项目实施计划	安阳市公安局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用房项目,2016年5月竣工同年8月进行了工程验收,2018年9月办理完成不动产登记(证号:豫【2018】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982号),登记证书产权所有人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河南新四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新车管所办公用房进行了评审,已于2018年10月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审定造价为43152053.04元。2019年1月财政拨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资金,申请2020年财政拨付专项资金700万元。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安阳市公安局车管所是全国一等车管所,车管业务是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用房建设就是为了方便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和满意度。			安阳市公安局车管所是全国一等车管所,车管业务是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用房建设就是为了方便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面积	300891.71m ²	数量指标	土地面积	300891.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428.7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428.76m ²
			房屋总层数	3层		房屋总层数	3层
		质量指标	《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方法和标准》	100%符合一等车管所建设标准	质量指标	《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方法和标准》	100%符合一等车管所建设标准
			工程抗震设计	100%符合国家标准		工程抗震设计	100%符合国家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	100%符合国家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	100%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20天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20天
			建设时间	2016年		建设时间	2016年
			使用年限	50年		使用年限	50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主体工程	986.23万元	成本指标	主体工程	986.23万元
			室外工程	733.82万元		室外工程	733.82万元
			装修装饰工程等	2595.15万元		装修装饰工程等	2595.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管业务办理时间缩短	缩短30%	经济效益指标	车管业务办理时间缩短	缩短30%
			驾驶员超分教育后事故率下降	下降40%		驾驶员超分教育后事故率下降	下降40%
群众办事成本降低			降低10%	群众办事成本降低		降低10%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一般事故下降	下降20%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一般事故下降	下降20%	
		车管业务办理效率提高	提高30%		车管业务办理效率提高	提高30%	
		亡人事故下降	下降10%		亡人事故下降	下降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下降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下降25%	
		群众满意度	提高30%		群众满意度	提高30%	
		群众办事效率	提高35%		群众办事效率	提高3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电子警察服务						
主管部门	安阳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96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79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753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对安阳市电子警察系统进行整体提升, 新增和改造电子警察抓拍系统208个路口, 其中新建70处, 改造138处; 雷达测速及卡口系统9处; 行人闯红灯系统5处; 远光灯抓拍系统5处。						
立项依据	2019年3月7日, 市公安局向市政府进行报告, 建议建设和升级改造电子警察设备。2019年3月24日市政府靳磊市长和陈志伟常务副市长作出批示“请发改委和财政局研究提出意见”。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 4月1日, 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剑虹组织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召开电子警察协调会, 会议议定事项后, 确定按照购买服务模式建设电子警察,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调整, 尽快安排推进。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我市现有电子警察设备177套, 其中131套设备为2013年以前建设, 安装时间均超过电子警察设备使用年限3至5年的标准, 造成设备老化严重, 故障频发, 普遍存在无抓拍视频和过车数据、抓拍违法数据量极少、错误率极高等现象, 违法数据抓拍量较三年前同期下降95%, 设备基本已无法正常应用。随着近几年新建道路的增加, 另有110个路口无电子警察, 交通事故频发, 存在较大的交通隐患, 急需对市区电子警察进行补充完善和升级改造。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由安阳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出具《安阳市电子警察及卡口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评审意见》(安财评审【2019】第005号), 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出具《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审核意见书》(2019)5号, 均同意该项目建设, 且该项目已于2019年11月13日在安阳市公共交易中心开标, 确定中标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中标价格6796万元。该项目购买服务, 分三年支付, 2020年支付2753万元, 2021年支付2753万元, 2022年支付1290万元。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实现市区交通信号灯路口电子警察全覆盖, 抓拍视频和过车数据及违法数据, 减少抓拍错误率, 降低闯红灯、打电话、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 做好道路交通管控, 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消除的交通安全隐患。			实现市区交通信号灯路口电子警察全覆盖, 抓拍视频和过车数据及违法数据, 减少抓拍错误率, 降低闯红灯、打电话、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 做好道路交通管控, 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消除的交通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及行人闯红灯抓拍设备	213套	数量指标	机动车及行人闯红灯抓拍设备	213套
			超速及卡口抓拍设备	9套		超速及卡口抓拍设备	9套
			远光灯抓拍设备	5套		远光灯抓拍设备	5套
		质量指标	按照电子警察建设方案及验收标准	100%建设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电子警察建设方案及验收标准	100%建设完成
			机动车交通违章下降率	下降30%		机动车交通违章下降率	下降30%
			路口交通信息采集率	100%		路口交通信息采集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	2020年3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	2020年3月底完成
			道路通行时间缩短	缩短20%		道路通行时间缩短	缩短20%
			道路通行能力	提高25%		道路通行能力	提高2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电子警察及卡口新建和改造	6796万元	成本指标	电子警察及卡口新建和改造	6796万元
			每公里道路投入占比	21万元/公里		每公里道路投入占比	21万元/公里
			投入产出率	358%		投入产出率	35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违法抓拍处罚非税收入	增加1.5亿元	经济效益指标	违法抓拍处罚非税收入	增加1.5亿元
			交通违法行为下降率	下降35%		交通违法行为下降率	下降35%
交通事故损失下降			下降35%	交通事故损失下降		下降35%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交通事故下降率	下降30%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交通事故下降率	下降30%	
		重大交通事故下降率	下降15%		重大交通事故下降率	下降15%	
路面交通安全隐患清除率	清除90%	路面交通安全隐患清除率	清除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交通投诉下降率	下降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交通投诉下降率	下降30%	
		群众道路通行满意度	提高30%		群众道路通行满意度	提高30%	
		群众道路通行安全感	提高40%		群众道路通行安全感	提高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高速智能卡口系统建设（含西北绕城高速）									
主管部门		安阳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		单位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万		年度资金总额:		100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00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00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安阳市辖区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服务区卡口系统。										
立项依据	按照河南省公安厅豫公明发〔2014〕216号《2014年至2016年全省高速公路公安智能卡口建设规划》，豫公高传〔2014〕91号《省辖市高速交警指挥中心建设考核标准（试行）》要求，经报市公安局同意，建设该项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河南省公安厅豫公明发〔2014〕216号《2014年至2016年全省高速公路公安智能卡口建设规划》，豫公高传〔2014〕91号《省辖市高速交警指挥中心建设考核标准（试行）》要求，安阳市辖区高速公路，需按要求建设高速公路卡口。计划完成建设后，实现重点路段和部位覆盖智能卡口，大大提高道路管控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2016年10月第一批卡口建成投入使用36套（68个车道），2018年5月第二批建成投入使用7套（15个车道）。按月向承建商支付服务费，43套（83个车道）每车道每月1500元*83个车道合计是12.45万元，全年为149.4万元，因预算紧张2020年实际安排90万元，其他费用2021年支付。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目标1:2016年9月30日建成并投入使用36套，68个车道。 目标2:2018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7套，15个车道。				通过项目的实施与建成，用于支队和大队开展路面监控、视频巡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适应扁平化、可视化指挥需求，提高到了交通安全管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高速服务区卡口		8套	数量指标	指标1:高速服务区卡口		8套		
			指标2:高速收费站卡口系统		19套		指标2:高速收费站卡口系统		19套		
			指标3:高速主线卡口系统		16套		指标3:高速主线卡口系统		16套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		100%符合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		100%符合	
			指标2:设备运行故障率		低于20%			指标2:设备运行故障率		低于20%	
		时效指标	指标1:卡口系统合同时效是2016年至2022年		6年		时效指标	指标1:卡口系统合同时效是2016年至2022年		6年	
	指标2:卡口服务费		一年一付		指标2:卡口服务费			一年一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每月支出服务费		每月12.45万		成本指标	指标1:每月支出服务费		每月12.45万	
			指标2:每年支出服务费		每年149.4万			指标2:每年支出服务费		每年149.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下降200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下降200万	
			指标2:节约办案经费		节约20万			指标2:节约办案经费		节约20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罚没收入增加率		增加4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罚没收入增加率		增加40%	
指标2:万车事故率下降率			下降30%		指标2:万车事故率下降率			下降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提高交通安全管理满意率		提高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提高交通安全管理满意率		提高20%		
		指标2:群众道路通行安全		提高20%			指标2:群众道路通行安全		提高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医疗社会化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安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单位名称	安阳市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9	年度资金总额:	93			
	其中:财政拨款	279	其中:财政拨款	9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安阳市看守所医疗社会化购买服务,对在押人员所内就医提供保障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公监管〔2014〕559号)和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15〕54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更好的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监所安全稳定。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初完成医护人员进驻、按合同要求开展诊疗工作;2、每月对进驻医护人员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进行考核考评;3、向合作医院反馈医护人员工作开展情况。4、制定下步工作改进措施,更好的为监所医疗服务,提高监所医疗水平。按合同内容上半年支付合同的50%,下半年支付50%,2020年度完成支付。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维护监管秩序的稳定		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维护监管秩序的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医生、护士、医技人员	≥18名	数量指标	派驻医生、护士、医技人员	≥18名
			保障受医疗人员数	≥1500人		保障受医疗人员数	≥1500人
		质量指标	派驻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的医师人数	≥9	质量指标	派驻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的医师人数	≥9
			派驻高级、中级、初级护理人员人数	≥8		派驻高级、中级、初级护理人员人数	≥8
			会使用B超机、X光机、心电图的医师人数	≥1		会使用B超机、X光机、心电图的医师人数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有率	10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有率	100%
		时效指标	第一次支付费用时间	6月底	时效指标	第一次支付费用时间	2020年6月底
	第二次支付费用时间		12月底	第二次支付费用时间		2020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年支出成本	≥93万元	成本指标	年支出成本	93万元
			月支出工资成本	≥7.75万元		月支出工资成本	7.75万元
			人均支出成本	≥4305元/月		人均支出成本	4305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社会医疗成本	≥5%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社会医疗成本	≥5%
			提升监所医疗水平	≥10%		提升监所医疗水平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监管人员生命健康权益,外出就医同比下降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监管人员生命健康权益,外出就医同比下降	≥5%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监所事故率同比下降			≥3%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监所事故率同比下降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管人员身体健康得到良好保障,同比发病率下降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管人员身体健康得到良好保障,同比发病率下降	≥3%	
		被监管人员满意率	≥80%		被监管人员满意率	≥80%	
		群众对公安机关满意度	≥90%			群众对公安机关满意度	≥90%